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健茗
電話：(02)7712-9045
電子信箱：freddy0007@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通字第1140098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來文、來文附件-資安法常見問題FAQ315修正對照表v6
(A09000000E_1140098693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98693_senddoc2_Attach2.ods)

主旨：轉知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公告新增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時數取得方式，請查照。

說明：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4年9月16日資安輔導字第11400046791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電子公文章
2025/09/22
10:52:03

總收文 114.09.22



1140097924